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建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2室，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昕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並按面值繳足，其隨後於同日將相同股份轉讓予York Yu BVI。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5,582股股份、667股股份、2,25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予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並按面值繳足。於上述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擁有55.83%、6.67%、22.5%及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本文件提及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獲行使或於下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

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即時生效）。
- (c) 在各種情況下，或根據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編纂]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若[編纂]獲行使可能須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文「—E. 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及儘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於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仍可就此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進行投票；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隨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章程細則列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任何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合共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發行股份，有關授權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有關授權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誠如上文「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b) 購買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本公司資本及

(就任何購回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於[編纂]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為代價，亦不得以[編纂]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會致使本公司於期間過程中(「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

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於[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會有任何其他影響。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途益集團與途易投資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途易投資轉讓凱達票務的90%股權；
- (b) 途益集團、周志強先生與途易投資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周志強先生同意就途易投資2%的經擴大註冊資本以人民幣20,408元向途易投資作出出資；
- (c) 途益集團與祝微君女士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零代價向祝微君女士轉讓於創屹廣告的全部股權；

- (d) 途益集團、Citizen Holiday與途易集團日本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5,000,000日圓向Citizen Holiday轉讓於途易集團日本的全部股權；
- (e) 途益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途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於途易投資98%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 (f) 外商獨資企業、途益集團、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虞先生、潘先生與徐先生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倘中國法律容許，途益集團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途益集團不時要求的技術及管理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供應商；
- (g)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回地授出獨家購買權，其賦予外商獨資企業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容許時選擇透過本身或通過其代名人向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或途益集團(視情況而定)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或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值購買途益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h)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同意質押所有彼等各自於途益集團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及途益集團履行於結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 (i) 途益集團、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途詣管理合夥企業與外商獨資企業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及途詣管理合夥企業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途益集團的股東權利；
- (j)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k)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彌償保證；
- (l) [編纂]

(m) [編纂]

(n)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或獲許可可予使用：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生效日期	到期日
1.	TUYI	9601908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	思瑞	1083959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9393669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4.	Tour Easy	960192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5.	櫻之旅	6887450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6.	37渡	17930804	中國	途益集團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7.	私想家	15490115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	途屹	18095665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9.	途詣	18095803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	途益	18296112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途誼	18095807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		24353192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三日
13.		26704886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4.		304506363	香港	途益香港	3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途益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201801106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登記者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途益集團	tuyigroup.net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 途益集團	tuyigroup.cn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3. 途益集團	tuyigroup.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4. 凱達票務	tuyigroup.com.cn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和第 8 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York Yu BVI 及 David Xu BVI 分別持有 [編纂] 股及 [編纂] 股股份。York Yu BVI 及 David Xu BVI 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 York Yu BVI 及 David Xu BVI 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BVI 持有 [編纂] 股股份。King Pan BVI 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 King Pan BVI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BVI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David Xu BVI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ing Pa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effery Xu BVI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虞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潘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虞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King Pan BVI由潘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BVI持有[編纂]股股份。Jeffery Xu BVI由徐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給予董事作為薪酬(包括袍金、薪水、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8,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1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總酬金估計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4. 免責申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亦無名列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亦無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條款概要

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會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該獎勵」)前就該計劃設立信託(「該信託」)及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彼將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營運及管理該信託，該信託可以股份形式授予(「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為按現金計的實際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信託，及並無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信託。該計劃目前擬定的主要條款(將由董事會釐定)如下：

1. 目的、管理及期限

- 1.1 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 1.2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一切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所有因此而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董事會視作合適的該等人士或委員會。待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計劃將該計劃的管理轉授予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且我們擬委聘一名專業受託人負責該計劃的營運及管理。
- 1.3 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獲授予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以及行使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均屬有效，且符合一切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一切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須遵守的其他法律。作為給予獎勵的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規定選定僱員就有關目的出示董事會可能合理規定的憑證。
- 1.4 在符合第9段的規定下，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具作用，該年期後不得再作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使採納該計劃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及管理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的信託財產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股份獎勵

- 2.1 在符合及按照該計劃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得受約束）在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僱員獎勵數目經董事根據該計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
- 2.2 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3 任何合資格僱員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為基準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 2.4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受託人，並於其內註明下列各項：
 - (a) 相關選定僱員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根據第 4.1 段將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
 - (d) 相關選定僱員可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及將有關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僱員之前該相關選定僱員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
 - (e) 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僱員之前，董事會可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已載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否則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選定僱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就該獎勵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
- 2.5 董事會向選定僱員作出獎勵後須以書面通知該選定僱員，而有關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內所載者大致相同，惟有關通知所載內容不得被視為按照該計劃條文將有關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該選定僱員前向該選定僱員賦予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

有權。除非選定僱員於接到董事會所發通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該選定僱員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方式接納有關獎勵。

2.6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特別是於緊接下列事項：
 - (i) 緊接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或由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若為較短時間)前60日的期間；及
 - (ii) 緊接半年業績的刊發日期或由相關半年期間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若為較短時間)前30日的期間。
- (b) 董事不得向禁止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買賣標準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為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2.7 該計劃獎勵的任何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獎勵股份儲備

該計劃規定的股份總數初步將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採納該計劃前，虞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將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其將宣佈David Xu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因而持有就該計劃而言的[編纂]股股份為信託財產。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4.1 視乎第5段而言，受託人須向任何選定僱員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該等選定僱員就此有權於下列較後發生者後十(10)個營業日內享有該等獎勵股份應佔第4.2(a)段所述有關獎勵及所有其他分派：

- (a) 有關該等獎勵的獎勵通知所指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如適用)；及
- (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僱員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倘歸屬日期介乎董事會不得作出第2.6段所述任何獎勵的任何日期，則歸屬日期將予延期。

4.2 於歸屬期間(如有)：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為相關選定僱員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第4.1段歸屬該選定僱員時應付或轉讓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選定僱員；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受託人可出售由其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編纂]於該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契據的信託基金之收入處理。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受託人可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

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為免產生疑問，選定僱員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損害上文(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選定僱員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受託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受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4.2(a)段所指的其他分派。為免產生疑問，概無選定僱員有權就作出上述選擇而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第4.1段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僱員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受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受託人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受託人代有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且其僅可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付予有關的選定僱員，並無失效或根據第5段的原因註銷。

- 4.3 倘選定僱員於有關該等選定僱員獎勵歸屬日期前過身，而該獎勵尚未失效或因第5段的原因註銷，則該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該受託人須按董事會的書面通知向該等遺產代理人轉讓於該歸屬日期就此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而受託人隨之須解除有關該選定僱員的所有職責及負債。

5. 獎勵失效

- 5.1 倘任何選定僱員因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屬合資格僱員，則有關向該選定僱員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的任何獎勵將就此失效及註銷。
- 5.2 倘由於選定僱員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除外）而就任何未歸屬股份向任何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將予失效及註銷。倘任何選定僱員僅因身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該獎勵為其預留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第4.3段轉讓及歸屬予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

6. 未歸屬股份

倘根據獎勵而預留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因第5段項下的該獎勵失效而並無歸屬，則受託人須持有其為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選定為選定僱員的所有或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獨家應佔的該等獎勵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分派。

7. 爭議

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參考董事會的決定，而該等決策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8.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作出修改，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不利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有關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惟獲大多數選定僱員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僱員的獲獎勵股份根據章程細則因該等股份隨附的權利更改而要求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該日屬於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9. 終止

- 9.1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該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 9.2 倘受託人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持有以任何選定僱員利益而並無預留的任何股份或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則受託人須於取得該終止通告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及將銷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扣除有關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的適當金額)連同該等其他分派轉予本公司。

1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並未獲本公司採納，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採納該計劃後作出適當公佈。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詳情)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報告中披露。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編纂]的

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直至該次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為無效，除非：(A)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列明的事項(特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且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編纂]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訂明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 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 因身故或終身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天(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 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終身殘疾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終身殘疾，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終身殘疾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o)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

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儘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編纂]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更改幣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如有)：(a)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相關股份；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編纂]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通告」)以及[編纂]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u)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

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

附權利的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的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的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編纂]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或之前（「生效日期」）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於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不會負責稅項：

- (a) 倘已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的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該等負債將不會發生惟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生效的交易（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共同）而發生（惟下列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就賬目內的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稅項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減少，惟根據本段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的責

任所適用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日本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有關部門（不論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日本、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致使導致稅項出現或產生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或倘稅項及申索因彌償保證契據後生效的任何追溯影響而產生或稅項或申索的稅率上調而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所載的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經營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款項或差額的任何處罰，而令本集團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開支及賠償的彌償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具有威脅。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許可[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保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總費用為4,000,000港元。

4. 籌備開支

我們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21,000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發起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謝兆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不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編纂]」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及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非交往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